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  
项目编号 苏发改农经发〔2012〕1316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验收单位 泗洪县新汴河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2年3月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2011〕163号、 2011年4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农经发〔2013〕74号、 2013年1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泗洪县新汴河治理工程建设处于2022年3月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主持召开了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和监理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和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位于江苏省泗洪县境内，建设规模为河道疏浚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沿线建筑物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新汴河治理工程等别为Ⅲ等，堤防级别为3级，穿堤建筑物为3级，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建设内

容包括：堤防加固 1.20 公里，堤防护砌 9.40 公里，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7.63 公里，新建、拆建沿线影响建筑物工程 8 座、新建管理附属设施等。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4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4 月 11 日，水利部以《关于新汴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2011〕163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7.10 公顷，其中本次验收的江苏段 60.8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3〕74 号）批复了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6.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4.2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拦渣率达 95.8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10%、林草覆盖率达 22.0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泗洪县新汴河治理工程建设处委托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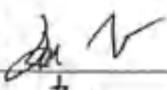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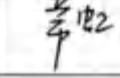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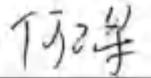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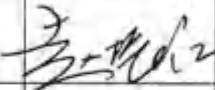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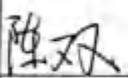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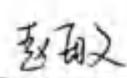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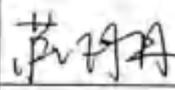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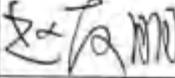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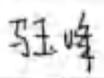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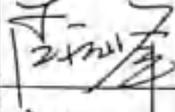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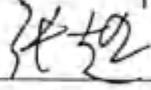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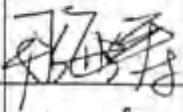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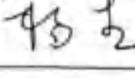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新汴河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飞	泗洪县新汴河治理工程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常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教高		特邀专家
	何卫军	泗洪县水资源利用服务中心	高工		
	赵振江	泗洪县新汴河治理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 高工		建设单位
	陈双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敏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蒋丹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友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玉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孟庆峰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超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		
	尹海涛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杰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